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2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五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五届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21日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内环路与众意路交叉口世贸大厦A座19楼会议室召开，由李炜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1年4月11日由监事会办公室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选举李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监事会主席李炜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检查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状况，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监事会主席李炜先生简历

李炜先生，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高级企业文化师，曾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办公室主任、政工部长、董事、综合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炜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除在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李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